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078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更正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其后，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由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履行了其代为公司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义务，并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了“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兑付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12舜天债”已于2016年3月18日被终止上市，故“12舜天债”不存在继续停牌事宜。现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第13.2.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3.2条的规定，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自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周一）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将自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并于复牌满二十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更正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第 13.2.8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4.3.2 条的规定，由于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周一）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股票将自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

牌，并于复牌满二十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

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管理人和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